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上字第132號

上訴人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吳慶輝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維鈞律師

被上訴人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法定代理人 張心悌

訴訟代理人 侯宜諮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任董事職務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8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366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2年4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伊係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下稱投保法）設立之保護機構，上訴人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貝公司）原係經申請核准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交所）買賣股票之上市公司。上訴人吳慶輝（下稱其姓名，與東貝公司合稱上訴人）於民國100年起至109年間擔任東貝公司董事長期間，自103年起至108年間使東貝公司從事循環假交易，虛增在製品金額以虛增盈餘，致使東貝公司103年第1季至108年第3季財務報告均有虛偽不實之情事，觸犯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之申報及公告不實財報罪；另自101年起至109年3月

01 間侵占東貝公司出售資產所得之款項共計新臺幣（下同）1
02 億1448萬9529元，觸犯證交法第171條第1項第3款之侵占公
03 司資產罪，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
04 官以109年度偵字第11359號、第21224號起訴書提起公訴
05 後，原法院109年度金重訴第12號刑事判決有罪（下稱刑
06 案）。是吳慶輝執行職務有「違反法令之重大事項」及
07 「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顯有不適任董事之情形，爰依投
08 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聲明：吳
09 慶輝擔任東貝公司之董事職務應予解任。（原審為被上訴人
10 勝訴之判決，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並答辯聲明：
11 上訴駁回。

12 二、上訴人則以：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及第4項應以上
13 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公開發行公司為限；東貝公司110年7
14 月23日之股東常會已決議停止公開發行，故東貝公司現已非
15 公開發行公司，除無證交法之適用外，亦不再受金融監督管
16 理委員會之監理，公司之多數股東既不願受證交法及投保法
17 之保護，被上訴人依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提起
18 本件訴訟，已欠缺權利保護必要，為不合法或無理由。又被
19 上訴人指摘關於東貝公司之虛偽交易，實係訴外人即東貝公
20 司會計主管楊文廣所主導，吳慶輝並不知情；另東貝公司出
21 售下腳料所得款仍用於東貝公司，並未遭吳慶輝侵占，刑案
22 判決認事用法均有違誤，吳慶輝已提起上訴等語。上訴聲
23 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於原審之訴駁回。

24 三、查東貝公司原係經申請核准於證交所買賣股票之上市公司，
25 於109年9月29日公告並申報108年度財務報告，經簽證會計
26 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且淨值為負數，嗣證交所公
27 告於109年11月10日終止其上市。東貝公司因未尋得適任之
28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為使財務報告得以順利出
29 具，其110年7月23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申請停止公
30 開發行資格。吳慶輝於100年起至109年間擔任東貝公司董事
31 長，因涉犯證交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之申報及公告不實財

01 報罪、同條項第3款之侵占公司資產罪，經新北地檢署檢察
02 官以109年度偵字第11359號、第21224號起訴書提起公訴
03 後，經原法院109年度金重訴字第12號刑事判決有罪（尚未
04 確定）等情，有公開資訊觀測站歷史重大訊息、東貝公司11
05 0年7月23日股東常會議事錄、刑案起訴書及判決在卷可稽
06 （見原審卷一第55-187頁、卷二第60-61頁、第347-387
07 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屬真實。

08 四、按保護機構辦理投保法第10條第1項業務，發現上市、上櫃
09 或興櫃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
10 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得訴請法院裁判解任公司
11 之董事或監察人，不受公司法第200條及第227條準用第200
12 條之限制，且解任事由不以起訴時任期內發生者為限；公司
13 因故終止上市、上櫃或興櫃者，保護機構就該公司於上市、
14 上櫃或興櫃期間有第1項所定情事，仍有前3項規定之適用；
15 109年8月1日修正施行之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第4
16 項規定甚明。查東貝公司原為上市公司，雖經證交所公告於
17 109年11月10日終止上市，其110年7月23日召開之股東常會
18 並決議通過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資格（見原審卷二61頁），然
19 本件被上訴人係以東貝公司董事吳慶輝於公司上市期間有重
20 大損害公司之行為及違反法令之重大事項，依投保法第10條
21 之1第1項第2款規定提起解任董事職務之訴，依同條第4項規
22 定並不因東貝公司嗣後終止上市、停止公開發行而受影響，
23 上訴人辯稱東貝公司現已非公開發行公司，無證交法及投保
24 法之適用，被上訴人依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提
25 起本件訴訟，已欠缺權利保護必要云云，自屬無稽。

26 五、次查吳慶輝明知東貝公司自102年起，即因營業淨利下滑而
27 面臨資金缺口，為隱匿此情，以避免下市及銀行抽銀根之危
28 機，竟與訴外人翁聰智、楊文廣共同基於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9 20條第2項規定之犯意聯絡，由吳慶輝指示楊文廣於編製東
30 貝公司103年度至108年度之財務報告時，調高東貝公司每季
31 營業毛利，並指示翁聰智負責配合相關資金流程，而為下列

01 行為：1.東貝公司、佑浩公司、定瑩公司間之循環假交易。
02 2.東貝公司、鑽寶公司、墀榮公司、利豐公司間之循環假交
03 易。3.東貝公司境外子（孫）公司或實質控制之境外公司間
04 之循環假交易。4.虛列在製品金額以降低營業成本，而虛增
05 東貝公司虛假營收暨盈餘（且虛假金額均已達東貝公司各該
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第1款
07 第1目「應重編財務報告」之程度），已足以影響理性投資
08 人在投資市場上之判斷決策，並足生損害於主管機關對於東
09 貝公司營業、交易及帳務查核之正確性之事實，經新北地檢
10 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後，吳慶輝於刑案中之109年8月27日準備
11 程序期日就上開事實業已當庭認罪（見原審卷二第91-92
12 頁），嗣經原法院以109年度金重訴第12號刑事判決認定吳
13 慶輝此部分行為係違反證交法第20條第2項之規定，應依同
14 法第179條、第17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論處，有上開起訴書及
15 判決書在卷可稽（見原審卷一第57至187頁、原審卷二第347
16 至387頁），上訴人再於本件抗辯不知東貝公司之虛偽交易
17 云云，顯屬卸責之詞而不可信。

18 六、再查吳慶輝明知東貝公司於生產過程中所產生之下腳料、報
19 廢品，仍具有相當之經濟價值，仍屬東貝公司之資產，其處
20 分、收益及變賣等，均應依東貝公司內部所訂定之流程，以
21 東貝公司名義為之，不得私自處分、變賣，詎吳慶輝仍意圖
22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為下列行為：1.自100年起，指示不
23 知情之林紀宇與泳霖環保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泳霖公司）洽
24 談東貝公司臺灣及大陸地區下腳料、報廢品出售事宜，林紀
25 宇即透過中間人陳善群與泳霖公司聯繫，並將仍具經濟價值
26 之「紅銅鍍銀A」等物品出售予泳霖公司，泳霖公司並先行
27 給付1千萬元現金予吳慶輝作為押金（嗣其中500萬元轉為預
28 付款），每次交易時，先由林紀宇通知陳善群前往東貝公司
29 載貨，陳善群與泳霖公司人員前往載貨並與東貝公司總務人
30 員清點品項、數量並點交後，陳善群即自行製作「泳霖環保
31 對帳單」，以電子郵件寄予林紀宇確認無誤後，陳善群即將

01 款項以現金方式交予林紀宇，再由林紀宇轉交予吳慶輝，將
02 屬於東貝公司所有之下腳料、報廢品予以侵占入己。2.於10
03 5年、106年間，指示不知情之楊文廣清理東貝公司所有、庫
04 存之下腳料及報廢品，楊文廣並指示不知情之許耘睿彙整相
05 關數量及品名，並以電子郵件、通訊軟體LINE或電話，轉知
06 賴一鳴及高泉榮，待賴一鳴及高泉榮同意收購，並談妥價格
07 後，再由許耘睿製作東貝公司簽呈，經吳慶輝簽核後，許耘
08 睿即轉知賴一鳴、高泉榮該次交易之總金額，其等再以人民
09 幣匯款至林紀宇大陸招商銀行帳戶、或持現金至東貝公司辦
10 公室交由許耘睿轉交予吳慶輝，或交由吳慶輝秘書黃佳琦代
11 收存於吳慶輝辦公室內之保險箱，將屬於東貝公司之下腳料
12 及報廢品，予以侵占入己之事實，經刑案判決認定吳慶輝此
13 部分行為係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3款之侵占罪，亦
14 有前開起訴書及判決書在卷可稽。上訴人固辯稱：東貝公司
15 出售下腳料所得款仍用於東貝公司，並未遭吳慶輝侵占云
16 云，惟依吳慶輝於109年4月7日偵訊中陳稱：「（問：下腳
17 料、不良品所販售的款項是如何處理？）下腳料會給台幣現
18 金，這部分是林紀宇處理的，林紀宇應該是會拿給我的秘書
19 黃佳琦，黃佳琦會再拿給我，我會直接放在辦公室的保險櫃
20 內，他們拿這部分現金給我時，會同時把相關的憑據給
21 我……不良品部分，……如果是臺灣地區賣掉，會計部門人
22 員會將現金交給許耘睿，許耘睿交給黃佳琦，黃佳琦會再交
23 給我……」等語（見原審卷二第165頁），可知吳慶輝已自承
24 有收取東貝公司之下腳料、不良品販售而得之現金款，核與
25 系爭刑事案件之證人林紀宇、許耘睿、楊文廣、黃佳琦等人
26 證述東貝公司販售下腳料、不良品所得之款項均交予吳慶輝
27 相符（見原審卷二第110至111頁、121頁至123頁、第134
28 頁、第139至140頁），參以該等販售東貝公司之下腳料及報
29 廢品均無循正常程序列於東貝公司帳上，相關單據亦未交由
30 東貝公司相關收執以為憑證，吳慶輝取得價金後又未依東貝
31 公司內部流程使用、收益該等價金，而係存放在吳慶輝個人

01 辦公室之保險箱，足徵吳慶輝確有將東貝公司之資產變賣後
02 侵占入己，其上開所辯，自不足採。

03 七、綜上所述，吳慶輝於擔任東貝公司董事期間，確有為美化東
04 貝公司財報，而為虛偽不實交易，虛增東貝公司營業毛利、
05 調高東貝公司收入，致東貝公司財務報表不實，其所為違反
06 證交法第20條第2項規定，且情節重大，另吳慶輝於擔任東
07 貝公司董事期間有侵占東貝公司財產之行為，侵占金額逾1
08 億0718萬6042元（見刑事判決第38頁所載），顯致東貝公司
09 受有重大損害。準此，被上訴人主張吳慶輝擔任東貝公司董
10 事期間，其執行職務有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之違反法令之
11 重大事項及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應堪採信。

12 八、從而，被上訴人依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請求
13 解任吳慶輝擔任東貝公司之董事職務，為有理由，應予准
14 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人指摘原判
15 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16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7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8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9 十、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
20 項、第78條、第85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

22 民事第十三庭

23 審判長法官 林純如

24 法官 邱蓮華

25 法官 柯雅惠

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8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30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31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01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02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

04 書記官 鄭信昱